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